

##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2018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2018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连续12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

相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前述借款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借款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亮及其配偶陈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明及其配偶黄燕珠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亮、陈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